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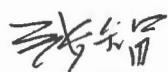
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董事意见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重庆农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 5 亿元（大写：人民币伍亿元整）购买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期限为 60 天。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 智）

（傅达清）

（石 慧）

2022 年 3 月 31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 智）



（傅达清）

（石 慧）

2022 年 3 月 31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 智）

（傅达清）

石慧

（石 慧）

2022 年 3 月 31 日